

2019年汕尾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合作院校招生简章

(广州工商学院)

一、院校概况

广州工商学院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校现有广州花都和佛山三水两个校区。校园总面积1390亩,设有12个校内实验实训基地,图书馆纸质藏书184万册,电子图书68万册;

学校设有13个教学单位(9系3部1院),招生专业37个,其中本科专业21个、专科专业16个,涵盖管理学、经济学、工学、文学和艺术学5个学科门类,其中国际贸易学、物流管理为省级特色重点学科,会计、市场营销为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学院以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和谐办学、科学发展”的办学方针;坚持“以质立校、以生为本、突出特色、崇尚创新”的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产学研综合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致力于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连续10年被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竞争力评估研究中心和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联合授予“广东高等职业教育(民办)竞争力10强单位”称号;2017年10月加入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2018年1月获第二届中国民办教育百强单位。

二、招生对象

1、报考“圆梦计划”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即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1 日）；
-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4) 在各类企业生产一线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或在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一线从事农业生产；
- (5) 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 1 年以上在工厂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 1 年以上在同一家工厂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
- (6) 具有高中（中专、中技）或以上文化程度；
- (7) 身体及心理健康；
- (8) 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 在读的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学生；
- (2) 公务员、事业在编人员（领财政工资人员）；
- (3)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4) 最高学历为本科的人员，不得报考；最高学历为专科的人员，不得报考高升专；
- (5) 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	入学考试科目	学制	需修学分	教学形式
高升专	工商企业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2.5 年	暂未实行 学分制	以函授为主，远程 网络授课为辅，学员 根据工作、生活实际 情况，采取边工边 读的方式，自主安 排学习。
	会计				
	金融管理				
	市场营销				
	电子商务				
	物流管理				
	计算机网络技术				
	汽车电子技术				
	人力资源管理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软件技术				
	表演艺术				

（注：语文、数学、英语，每科满分 150 分，三门总分 450 分，分数线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划定。

2018年广东省录取分数线为 120 分。按政策规定，我市考生有加 20 分；或超过 25 周岁的考生可降 20 分录取）

层次	专业	入学考试科目	学制	需修学分	教学形式
专升本	工商管理	英语、 政治、 高数（二）	2.5 年	暂未实行 学分制	以函授为主，远 程网络授课为辅， 学员根据工作、生 活实际情况，采取 边工边读的方式，自主安排学 习。
	人力资源管理				
	物流管理				
	市场营销				
	会计学				
	财务管理				
	网络工程				
	国际经济与贸易				
	电子信息工程				
	食品质量与安全				
	通信工程				
数字媒体技术					

（注：英语、政治、高数（二），每科满分 150 分，三门总分 450 分，分数线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划定。

2018 年广东省录取分数线为 120 分。按政策规定，我市考生有加 20 分；或超过 25 周岁的考生可降 20 分录取）

四、报考流程

（一）网上注册报名

学员本人填写报名表，由汕尾圆梦办工作人员统一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报名起始截止时间以团省委关闭系统为准）。

学员可自行登录“圆梦计划”网站（www.yuanmengjihua.com）或微信搜索关注“汕尾圆梦计划”小程序报名。

（二）网上审核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后将由汕尾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严格按照成人高考报考资格，对报名人员的各项信息进行网络初审，网络审核采取“边报名边审核”的工作方式，网络报名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审核的工作，资格审查结果可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登录查询。

（三）现场确认

考生资格初审工作结束后，由汕尾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考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以广东省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四）组织考试

成人高考的考试按全国统一的招生考生安排开展工作，考试时间为 10 月（具体时间以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五）审核公示

成人高考录取结束后，由汕尾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根据圆梦计划名额及成人高考录取考生中，按成绩排名确认拟资助圆梦学员名单，随后通知拟学员提交报读圆梦计划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于 12 月下旬公布圆梦计划正式资助学员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报考成人高考并被录取，取得相应学籍，可享受“圆梦计划”资助政策。

（六）正式录取

在公示结束后，由汕尾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给获得圆梦计划资助资格的学员寄发《录取通知书》，并详细告知资助学员“圆梦计划”的资助政策及所需缴纳的费用。未被“圆梦计划”录取的学生正常录取，同一企业的报读“圆梦计划”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教学。

（七）学员注册

在招录工作完成后，由汕尾圆梦办工作人员协助尽快做好录取学员注册工作，同时将最终圆梦计划录取学员名单上报给本市圆梦办，最终名单汇总报至省圆梦办，名单的详细信息将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当地团委官方网站及我校官方网站进行同步公示。

五、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

- 1、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2、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加盖公章），证明模版可向高校招生办老师索要；对于开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由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就业及就业年限证明；
- 3、一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2 张（同版电子清晰照片一张）。

六、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

（一）学费

①按圆梦计划文件要求，“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学费。

入围“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②对于符合圆梦招生条件报读但未被圆梦计划录取的学员，按圆梦计划文件要求学费标准5000/人。

本人缴费标准如下：

专科/本科：5000 元/人（第一学年入学一次性缴纳），不含教材费、资料费等；

（二）考务费：代收代支，圆梦工作人员网上报名时支付，其余按照省圆梦办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教材费：800 元/2.5 年（第一学年一次性缴纳）

七、联系方式

地址：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南堤路百兴苑B602圆梦计划；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联富市场二楼圆梦计划；

学习中心负责人：王老师 电话：13662522718

报名微信号：139 0267 4769 汕尾圆梦计划

监督投诉：团汕尾市委（圆梦办） 联系电话：0660-3366020